

YueM23-H2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YueM23-H2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加兰百西村西南7.5km。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0°50'11.75"，东经82°43'24.42"，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进场道路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YueM23-H2井设计井深7611m，设计井型为直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井方法为套管射孔完井，井场占地面积102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YueM23-H2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由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12月1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699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钻井，2020年11月完钻井。2020年11月~2020年12月进行了油气测试，表明具有开采价值，后续将作为开发井，另行履行环评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

项目钻井过程和油气测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1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4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4.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YueM23-H2井钻井工程的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进场道路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只针对勘探井开展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井深比设计井深多176m，但目的层与完钻层一致，均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实际井场面积比设计井场面积少200m²，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周围无人群聚集区，占地性质为荒漠，占地面积10000m²，占地类型和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区及周边无濒危野生保护动物。扰动迹地进行了平整压实，植被正在自然恢复中。

本项目根据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境监理。

（二）防沙治沙措施

施工期制定了施工方案，严格在施工范围内活动，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活动范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场地目前进行了平整，植被进行自然恢复。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

钻井期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施工场地和运输面施行了洒水降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油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油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拉运材料采取篷布遮盖，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按照固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施工期间对土石方及材料临时堆场进行了覆盖。

经监测，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1h平均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间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用吸污车拉运至哈一联处理。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套管封堵、固井，未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机噪声、泥浆泵噪声等。

施工期间，泥浆泵、钻机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加装了减震垫片，定期进行维护，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使。

经监测，YueM23-H2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磺化泥浆和岩屑和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固相（钻井磺化泥浆和岩屑）暂存于井场内临时堆场，堆场采用聚乙烯膜防渗，最终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哈得作业区固废填埋场处置。现场调查中未发现固废随意倾倒的情况，均得到有效处置。

（七）环境风险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本次钻井工程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可满足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处置要求。

经调查，钻井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八）环境管理

项目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组织实施，按照HSE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较为健全，聘请了环境监理单位、钻井队设有专职HSE管理人员，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依托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转为开发井前，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7日